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

项目编号：2019-445224-83-01-080057

建设地点：揭阳市粤东新城

验收单位：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揭新城建函〔2020〕53号，2020年8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揭新城建函〔2020〕43号，2020年6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开工，2021年8月主体工程完工。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施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9月10日，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在揭阳市粤东新城主持召开了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设计、项目管理、造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监测及验收情况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粤东新城。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总体规划用地面积1322666m²，共分4期进行建设，首期工程规划用地377290.60m²，总建筑面积221834.93m²，容积率0.58，建筑密度18.59%，规划绿地率40.60%。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主体工程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组成，工程拟建建筑物包括大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师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行政楼及后勤楼、学院楼、报告厅、教师公寓、会堂、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训练馆、体育馆看台、学术交流中心和图书馆，配套供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

2860m，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36m；科教西路全长 1950m，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4m；景观路全长 1640m（改造），非机动车道，红线宽 3m；

渠道改道长1304m，大学路、科教西路部分段现状渠道进行改造施工，新建渠道布设在道路右侧，渠顶与道路边坡坡脚持平；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工程总投资182132.2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年7月广州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工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8月，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以“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关于广工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揭新城建函[2020]53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6月2日，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关于广工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揭新城建函〔2020〕43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0年11月16日，《广工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施工图》取得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JY2020-114）。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9月，完成了《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各项防治指标达标，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99.6%，土壤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0%，林草植被恢复率99.0%，林草覆盖率44.7%。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的南方红壤区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项目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胡文辉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主任科员	胡文辉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日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日成	主体设计 单位
	陈嘉威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陈嘉威	施工单位
	郑家武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郑家武	监理单位
	吴朝洲	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朝洲	项目管理 单位
	肖才华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才华	造价单位
	胡创昌	广州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创昌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胡创昌	广州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创昌	监测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继增	仲恺农业工程大学	研究员	王继增	特邀专家